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1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

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次女，相對人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79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相對人之妻○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惟○○○已於113年9月25日死亡，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，爰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子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

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□死亡。□經法院許可辭任。□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□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□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□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系爭裁定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○○○為監護人，然○○○已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佐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裁定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相對人之原監護人○○○既已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，參照前開規定，其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且相對人之長女○○○、長子甲○○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參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請求本院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子，瞭解相對人之相關事務，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聲請人、相對人之長女○○○亦表示同意，有上開同意書足佐，故聲

01 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亦屬妥適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
02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四、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0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05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06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07 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08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
09 相對人之財產，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。另依民法第
10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1 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
12 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張淑美